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不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也不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